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建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洪鋐葳即展鑫企業社
訴訟代理人　彭成桂律師
被　　告　威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　理人　陳威瑀
　2 樓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2,660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5,070元由被告負擔。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債務人（即被告）應支付債權人（即原告）462,660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08 年11月20日當庭將聲明縮減為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核原告所為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9 月14日，向原告應許進行樓梯及鋁格柵新建工程，工程款共計862,660 元，雙方並約定工程完工後，以支付現金方式給付工程款（下稱系爭工程契約）。嗣被告僅分別於107 年10月1 日及108 年3 月26日各以現金支付200,000 元之部分工程款，合計支付400,000 元之工程款予原告後即未再依約給付工程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462,660 元（計算式：862,660 －400,000 ＝462,660 ），

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於108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」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被告於本院108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中已當庭就原告之請求及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22頁反面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，是原告之請求即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玉芬